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港口棧埠作業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補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港總安字第 109015216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港總安字第 1090152280 號函修訂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九條之港口棧埠作業業者防疫工作所生費用補貼，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補貼之對象：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務代理業、船舶理貨業、報關業、船舶公證業、船舶修理業、拖船業、交通船業、清潔船業、船舶日用品供應業、船舶帶解纜業、船舶加水業、船舶加油業、貨櫃及散雜貨解(繫)固業，或經本公司轄屬各分公司同意之港口棧埠作業業者，及其受上述對象委託所屬公(工)會。
-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或預算用罄時止。
- 四、本作業要點預算來源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 五、本要點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額溫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上限，同一業者以一次為限。
 - (二) 酒精：每家業者每週以新臺幣六十元為上限。
 - (三) 防疫手套：每家業者每月以新臺幣二百元為上限。
- 六、由本公司轄屬各分公司依所獲得交通部配發產業用口罩數量，參考業者檢具員工投保勞保人數比例限量分配，所分配之口罩經費由特別預算支應。
- 七、補貼順序依業者或其受委託所屬公(工)會提出申請先後為準，並依下列程序及流程圖(如附件一)辦理：
 - (一) 檢具防疫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本國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須註明申請單位統一編號)等證明文件及受補

貼業者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 申請文件未齊備者，通知申請單位補正。補正期間以七個工作日為限，屆期未補正者，應重新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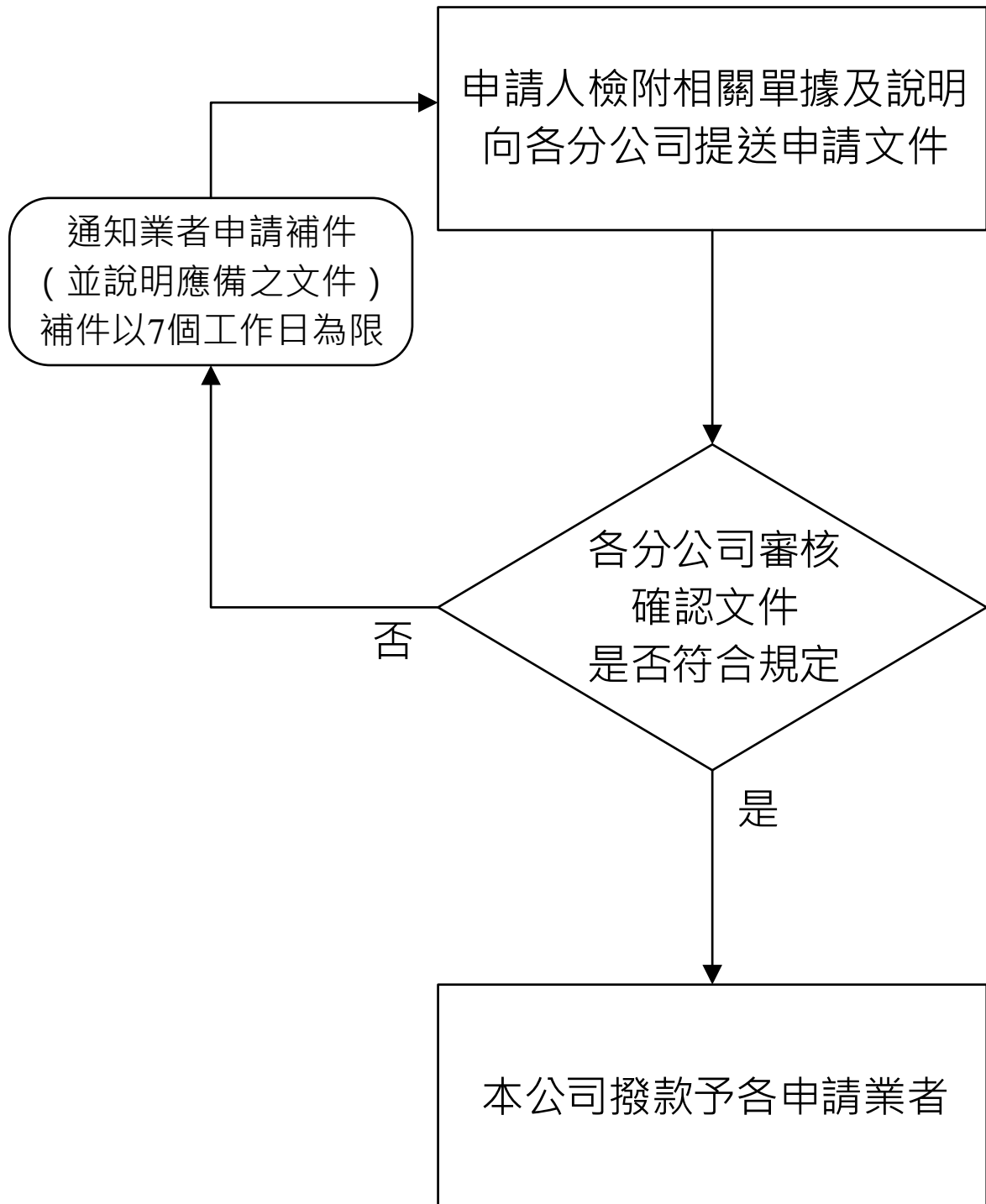
(三) 經審查通過核定補貼款額度後，將補貼款匯入上開申請單位指定之公司帳戶。

八、 本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之業者或其受委託所屬公（工）會，於領取產業用口罩時，應填妥附件三領據以茲證明領取無誤，且已委託其所屬公（工）會代為申請之業者，不得再重複提出補貼申請。

九、 督導考核：本公司得隨時瞭解受補貼對象之執行情形，如未確實執行，本公司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貼案件或受補貼對象酌減嗣後補貼款或停止補貼。

十、 本公司保有最終解釋及認定補貼金額之權力，並得基於法令、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進行本作業要點之修正。

附件一、港口棧埠作業業者申請防疫費用補貼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二、防疫補貼費用支出明細表

一、單位全銜（蓋公司/公(工)會大小章）：_____

二、本次申請期間：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三、填報人及聯絡電話：_____

四、請於下方表格填寫購買防疫用品明細，並將單據依序排序，
檢附於本表之後。

五、如業者委託其所屬公(工)會代為申請，請檢附附件四清單，
並蓋印委託公司大小章以茲證明。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含稅)	單據編號

附件三、口罩領據

_____ (公司、公(工)會全銜) 茲收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屬_____分公司，自_____年_____月
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間，由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所配得之產業口罩，經本單位依貴公司規定檢具以下資料
後，所獲分配之產業口罩數量_____片，確認無誤。

員工投保勞保人數證明文件

公(工)會所屬會員領取口罩清單 (含蓋印各會員公司大小章
及負責人簽章，格式如附件四)

受領單位

單位全銜： _____ (蓋公司大小章)

單位負責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公(工)會受所屬會員委託領取防疫用品清單

一、公(工)會全銜：_____

二、領取清單(領取口罩者，應檢具公司投保勞工保險名冊)：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用品項目	領取數量 (個)	公司大小 章及 負責人簽 章

備註：本表格請申請單位自行依申請數量增列欄位編排造冊。